



# 孙宪忠:在法律的经纬里,安放理性与温情

□ 本报记者 王宇 本报见习记者 薛金丽

## 京城冬日:一份“三十年磨一剑”的议案

2025年年末,北京寒潮来袭,气温骤降至零下。满城的街巷北风呼啸,枯叶纷飞。孙宪忠在朋友圈写道:“学思如绳缓缓解,法案如麻细细理。皓首苍颜平生志,早出晚归尘烟里。”这首七言律诗,是他在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参加审议法律的会议归来所写,也是他当下生活状态的真实写照。作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即便已是功成名就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一级教授,他依然过着“苦行僧”般的生活研究与治学生活。

2025年3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期间,孙宪忠完成了一项他心念念三十年的工作:向全国人大正式提交制定不动产登记法的议案。这份沉甸甸的议案附带了一份长达15万字的“学者建议稿”,包含120多个法律条文,每一个条文后都详尽列出了法条说明、立法理由和立法例。有报道说,“这是几十年来全国人大会议最厚的一本代表议案。”

“本人呼吁制定不动产登记法已经三十多年。”孙宪忠在提交议案后感慨万千。早在1995年撰写中国物权法学者建议稿时,他就力排众议,在总则编中写入了系统的不动产登记制度。这些系统建议,最终成为物权法中十多个法律条文,从而确立了我国民法上的不动产产权公示原则。这些条文后来全部被民法典物权编采纳。

然而,我国物权立法虽已完成,但不动产登记法至今阙如。2014年出台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虽采纳了他的研究方案,但毕竟是“暂行”“法律暂行”,弊端多矣。”这一句叹息,折射出孙宪忠作为法学家的忧国忧民之心与执着。为了补齐这块拼图,从青丝到白发,一位法学家三十年的坚持,不仅是为了一部法律的诞生,更是为了将科学的法理融入国家法治的基因。因此,他在倾注全部精力参与民法典编纂工程之后,又把精力投放在国家不动产登记法的立法之中。

## 理论攻坚:“区分原则”的确立与坚守

要理解孙宪忠为何对一部法律的制定如此执着,要回到改革开放初期中国民法起步那个时代。

“我们那个时候在国内读书,法律仅仅只能看到阶级斗争,看不到新产业革命改造过的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孙宪忠回忆早年的求学经历时直言不讳。

事实上,孙宪忠在大学时代就从图书馆借阅过很多涉及法律史的经典著作,尤其是关于近现代民法典化运动的著作。后来,他还阅读了史尚宽、王泽鉴等前辈著作。1993年赴德国留学做博士后,他深刻认识到,民法不能用“人民内部矛盾”这种模糊的提法来替代严谨的制度完善。中国民法要立得住,必须建立科学的体系,必须接受人文主义思想,在这个基础上接受真正意义上的法律行为理论。

带着这套严谨的“法学工具箱”,孙宪忠回国后在民法基本理论研究方面付出很多努力,尤其他提

## 人物素描

他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届民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从书斋到课堂,从理论构建到法条落地,孙宪忠的身影与中国民法学说的现代化转型、与中国经济法基石的奠定紧密相连。2025年的冬日,当我们走进孙宪忠的法治世界,看到的不仅是一位严谨的法学家,更是一位“皓首苍颜”的长者,在看似冷峻的法条中,对国家与黎民的深情守望。



出的“区分原则”,可以说打了一场艰难的“战役”。此前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中国立法和司法实践混淆了物权与债权。老百姓买了房,如果没有办理过户登记(物权未变动),法院往往直接判决房屋买卖合同(债权行为)无效。这导致卖方不仅不可以违约,还不用承担违约责任,买房人的权益极受损害。孙宪忠敏锐地看到了这个谬误的渊源。他多次著文论证,使我国法学界逐渐认识到债权法上的意思表示和物权法上的意思表示的区别。合同签了就有效,没过户是履行问题,不能因此否定合同效力。

他的这一观点,虽然和民法学界当时多数人的看法不一致,但是首先被人民法院采纳,最终被物权法以及后续的司法解释全面采纳,而且被民法典进一步采纳,原合同法多个法律条文被废止或者被本质修改。如今,“区分原则”已是法律常识,成为法律交易案件分析和裁判的“定海神针”。

**经世致用:“头等舱理论”里的立法智慧**

如果说“区分原则”解决了物权变动的逻辑问题,那么在民法典编纂这一宏大工程中,孙宪忠展现了其构建整体法律体系的宏观智慧。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商法学界曾有一种焦虑:统一的民法典是否会被吞噬商法的灵活性?

面对这一民商法关系的长期争论,他提出了那个著名的、充满中国式智慧的比喻——“头等舱理论”。“在法律适用上,商法坐的是头等舱,民法坐的

是经济舱。”孙宪忠用这个形象的比喻,厘清了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他解释道,民法典作为“经济舱”,是基础,提供了最基本的法律规范和权利体系;而公司法、票据法等商事立法则是“头等舱”,在处理商事纠纷时享有优先适用的特权。因为商事活动讲究效率、外观主义,有其特殊性。

这一理论不仅解决了立法时的争论,更为法官和律师提供了清晰的办案指引。它与孙宪忠推动不动产登记法、呼吁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逻辑一脉相承,民法典提供权利的底座,特别法提供具体的运行规则。

孙宪忠的学术从来不是书斋里的空想,而是紧扣国家发展的脉搏。在谈及民营经济促进法时,他一针见血地指出:这部法律的核心问题是发展,而发展的动力需要权利的承认和保护。事实上,他早在1995年就提出了“一体承认和平等保护原则”,认为对于合法财产所有权,不论主体是谁,国家立法和司法都应该无差别地承认其正当性,并给予平等保护。这一点,在当时既需要勇气也需要扎实的学理论证。2006年,正是这一点,才引发了物权法风波。三十年后,当他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身份审议民营经济促进法,再次讨论该法的核心平等保护原则的时候,他有了更多的坚持和勇气。

**理性温情:在冷峻法条中安放人文关怀**

有人认为,判例法才富有人情味,成文法条则冰冷无情。孙宪忠反对此说。他认为,法条那“冷冰冰”的

形式理性之下,恰恰蕴含着最深刻、最普世的温情。

“这个理想就是不能相信具体的法官,不能相信具体的官员,不能让法官和官员因人而异地裁判和执法,从而实现法律公平。民法法典化,就是要人们遵守法律,而不能看脸。这种法律的形式理性,通过条文的格式化,渗透了人文,对普通民众切实关切的另一种温情。”通过高度形式化的条文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实现法律的形式理性,从而确保对每一个体最大的,不偏不倚的关怀,这正是孙宪忠眼中的“大温情”。

这种温情,也体现在他对“平等保护”的坚持。在物权法制定曾引发的“违宪”争议中,他坚定地站在了平等保护原则一边,反对公有财产的特殊优越论,主张“民有恒产,方有恒心”。

这种温情,也体现在他对英烈保护的深思中。作为英雄烈士保护法制定的全程参与者,他积极推动引入公益诉讼制度。他指出,相比一般名誉权侵权的民事诉讼,为英烈名誉保护开展的公益诉讼,更能体现国家维护英烈尊严、弘扬国家精神的价值。

## 薪火相传:做优秀思想的耕耘者

“讲真话,尽本分。”寥寥六字,是孙宪忠恪守的格言,亦是他践行的师道。

他始终坚信,法治的活水源头在青年。站在讲台上,他将缜密的法理逻辑与恢宏的时代命题相融合,引导学子洞见“良法善治”的深刻内涵。他屡次呼吁,法学教育必须回归规范本身,夯实解释与适用的基本功,培育真正能“定分止争”的法律人。

2019年,恩师王家福先生仙逝,孙宪忠在悼念文字中写道:“他的学问骨血渗透我的身体,也会传达到他的其他弟子和我的学生身体里。”这不仅是哀思,更是一份关于法学精神与学脉传承的郑重承诺,他将自己视为薪火传递的中间一棒。

如今,他的许多学生已成长为法学教学与研究的中坚力量。目睹后学如林木般茁壮,他欣然以诗寄怀:“参天大树光合成,百花灿烂叶扶持。冬日城乡遍金色,恰似荣耀慰先知。”诗句里,有园丁看见百花竞放的欣慰,更有先行者目睹星火燎原的安然。

回望2018年,他成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之时也曾夜不能寐,感慨赋诗道:“一纸证书何所值?满头华发换青丝。未想声名和荣誉,只求科学与良知。生于寒门多遭难,幸遇国家开放时。对镜难掩目苍苍,望月仰微叹星光。”这首七言律诗,或许正是他学术生命与人格底色最凝练的写照。

从退伍军人到西北政法学院的青葱学子,到肩负德国的法学博士,再到国家最高立法机构的履职者,孙宪忠用数十载光阴诠释了一名法律人的志业。

其终极追求,从来不是身居庙堂之高,而是奉“科学与良知”为主臬,参与夯实国家治理的基石,护卫生民安立命的权利。

从退伍军人到西北政法学院的青葱学子,到肩负德国的法学博士,再到国家最高立法机构的履职者,孙宪忠用数十载光阴诠释了一名法律人的志业。其终极追求,从来不是身居庙堂之高,而是奉“科学与良知”为主臬,参与夯实国家治理的基石,护卫生民安立命的权利。

京城的北风年复一年,染白了头发,却从未冷却那颗为法治进步而恒久燃烧的赤子之心。书房灯下,这位中国法治建设的“工匠”,依然在“法案如麻细细理”,在时代的尘烟里,以最坚韧的理性,一丝一缕地编织着那个关于权利与正义的壮阔梦想。

## 开栏语

在首都望京喧嚣的楼宇折间,花家地甲一号始终是一座静默而坚定的精神坐标。

这里是法治新闻的生产地,也是诸多法治报人职业生涯的栖息所。当我们拂去铅字与油墨的工业气息,会发现这里沉淀着更具温度的独家记忆。今天,我们在此开启“花家地往事”专栏,旨在为记者们留存记录,给守望者以守望。

我们不求宏大叙事的铺陈,只愿打捞岁月长河里的吉光片羽:或许是夜班编辑室里为推敲一个标题而长明的灯火,或许是老报人一句至今仍在耳畔回响的业务叮咛,抑或那些让报社如家一般温热的琐碎日常。

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这些闪光的细节,既是个体的职业注脚,更是一张报纸隐秘而坚韧的年轮。我们邀新老同事在此提笔,用真实的笔触复刻那段共同燃烧的岁月,为法治新闻的征途留存一份有温度的底稿。

往事序,薪火长存。

## W 花家地往事

### □ 肖树乔

昨晚,我做了一个梦。梦中,我重回单位,在上夜班。梦醒,许多沉睡的珍貴记忆被激活,一帧一帧如画面,鲜活而清晰。

我参加工作是在上世纪80年代末。当时报纸的名字是《法制日报》(2020年更名《法治日报》)。之前,报社一直是借住或是租住其他单位的办公地点,数次搬迁。1990年,报社终于有了自己的办公大楼——位于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当时,四周都是农田和低矮的平房,只有报社的大楼“高耸入云”,现代且气派。全报社的人都喜气洋洋地将不多的办公家当搬进新家,全社上下都被欢乐而喜悦的氛围所包围,就仿佛漂泊多年的游子终于创业成功,落地生根一般。

我们这一批新到报社不久的年轻人,先是被安排住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宿舍和青塔青年公寓中临时周转,后搬至报社办公大楼的11层和2层的集体宿舍中安顿下来。对于我们这些年轻人来说,“以社为家”不是口号,是落实在吃、住、工作都在报社的日夜夜,是体现在全身心地投入工作中,是表现为深入骨髓的对报社的深厚感情中。

那时,没有台式电脑,更没有手提电脑,所有的工作都靠人工。写稿靠一杆笔和一沓稿纸。稿子都是手写的。为了节省稿纸,新闻稿子都是先在草稿纸上构思、粗写,然后再誊抄到稿纸上。稿子经过所在部门领导修改、审批后,送去排版。设计版面,是计算好稿件的字数,用尺子和铅笔在纸质的版面纸上,供排版工人排版。当时的排版,是排版工人用小夹子将一个一个的铅字模(一个字模上一个字)夹到字模框中,组成一篇文章。因为全靠人工,所以上夜班,最费心的就是撤换稿子,实在是费时费力。撤掉一篇稿子,排版工人要将一个一个的字模用夹子夹出来,再将新稿子的字模一个一个地排好。换一篇稿子,排版工人、编辑、校对、审稿的部门领导、值班总编(编委)等工作人员都要重新工作一遍。责任编辑要对文字负责,所以责编就因为换这篇稿子要重复看上好几遍。好在,这种状况没有持续太长时间就被激光照排技术所改变,大大地提高了报纸生产效率。

技术水平有限,员工的能力却是无限的。当时,报社搬迁到花家地不久,发行量就突破120万份。《法制日报》的前身《中国法制报》创刊于1980年,是中国改革开放后创办的第一张中央级法制新闻媒体。伴随着改革开放而生的中国第一张法制类报纸,都伴随着这个时代的成长。

报社大楼入口处是个门厅,报社的领导将这条员工必经之路变成“新闻业务”提升通道。每天的报纸都要张贴在这个门厅里,每个版面都要在此出现,供员工纠错、提修改意见。我至今都清楚地记得,报纸上被值班编委、各部门领导,还有同事们标注错别字、版面美化意见、选题建议和意见,以及观点鲜明的评论意见占满。我进报社不久即开始上夜班,每天“走过路过不会错过地”关注着这个公开监督栏,被激励着,监督着,推动着提高业务水平。夜班编辑的压力很大,因为第二天白纸黑字的印刷品就要与读者见面,上至中央领导,下到千千万万的读者都能看到,而《法制日报》当时是全国屈指可数的几份法制类报纸的领头羊,备受关注。所以,上夜班责任重大,压力与进步共存。

那时,报社当属初创时期,年轻人居多。因此,文娱活动也是多姿多彩——歌咏比赛、舞蹈教学、郊游参观活动、爬楼比赛等等不一而足。搬入新址,在落成不久的多功能厅里,报社举办首届歌咏比赛,各个部门都派出唱歌高手,一决高下。文艺部的高红十老师曾在陕西省延长县插队,她用高亢的陕北腔演唱《赶牲灵》。那带着泥土芳香的、原汁原味的高音拖腔,在扩音良好的多功能厅里回荡,引来阵阵掌声。我代表国际部演唱英文歌曲《薄雪花》(又名《雪绒花》),没想到,我获得比赛“二等奖”。回到办公室,大家还在为报社人才济济而兴奋不已,回味着每一首歌和每一个部门派出的选手的表现。

转眼35年过去,我国法治建设的发展速度已经与当年不可同日而语。我们这批当年的年轻人也已经步入老年,我们的青春岁月与奋斗能与《法制日报》的发展史联系在一起,是我们的幸运与幸福。这份幸福与幸运永远是一份激励和荣耀。青春不老,青春万岁!

# 我在《法治日报》的青春岁月

## 做东西方规则的“摆渡人”

### 董箫律师的跨境博弈与融合之道

□ 本报记者 王宇 本报见习记者 薛金丽

#### 懵懂与启蒙 寻找外部世界的“规则”

记者:您是1988年的邯郸市高考文科状元。在那个时候,为什么会坚定地选择法律,而且是国际经济法这个前沿专业?

董箫:这个选择,其实带着一些机缘。因为高考外语成绩比较好,考入中国政法大学后被分配到了国际经济法专业。现在回头看,这恰恰契合了我“想要了解这个世界规则”的那份好奇心。

为练口语,我曾主动找外国游客交谈。一位美国的毕业生说他打算环游世界再工作,让当时的我备受触动。这类见闻让我感知到另一套“规则”,总想探其究竟。

真正为我定下方向的,是江平老校长提出的“三懂”人才目标:懂法律、懂外语、懂经济。这九个字,成了我职业生涯最初也是最核心的信条。

记者:“三懂”听起来很宏大,您是如何迈出职业生涯第一步的?

董箫:1992年毕业后,我被分配到一家国有外贸运输公司,我每天打交道的是租船订舱、海运提单、集装箱运输,发现国际贸易和运输的每个环节都嵌着法律规则,比如“海牙规则”“汉堡规则”等等。

1995年我被调到贸促会法律部后,我服务的对象变成了众多外贸企业,从更多的具体业务中感知中国与世界规则接轨的脉搏,更加明白法律服务须建立在懂商业、懂行业的基础上。

记者:在贸促会工作期间,有没有哪一个案件让您觉得“开窍”了?

董箫:有。1996年,我25岁时,曾代理一家中国外贸公司对日本某大型商社提起仲裁。为寻找关键证据,我钻进满是灰尘的仓库翻找了两天,终于在一堆堆泛黄的纸质单据里查找到了与案件相关的履约记录和损失证明。那场仲裁我们赢了,连打印费、住宿费这些律师开支都裁决日方承担,而且日方主动履行了裁决。这种帮中国企业挽回损失、赢得尊严的成就感,让我认定了国际仲裁这条专业道路。

#### 博弈与融合 做东西方商业逻辑的“摆渡人”

记者:迄今您已被指定担任仲裁庭成员超过400次,您觉得中国律师或仲裁员的独特价值在哪里?

董箫:我觉得我们是东西方法律和商业文化的“摆渡人”。国际仲裁最难的不仅仅是法律适用,还有对不同商业习惯的理解。

举个例子,我曾和一位英国仲裁员一起审理一个案子。中国企业的大量关键证据——包括合同变更确认——都是通过微信完成的。那位英国仲裁员大惑不解:“几千万元的交易,为什么不用正式邮件?这是不是太儿戏了?”若不加以解释,这类证据很可能不被采信。我就告诉他,在中国,微信不仅是社交软件,它也是高效的商业工具,这是中国的“效率文化”。

记者:2025年,您获任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委员,成为目前LCIA委员中唯一的中国律师,这份任命对您个人以及中国涉外律师群体而言,意味着什么?

董箫:LCIA的委员属于管理机构成员,参与的是规则修订、机构治理等顶层工作。这份任命,是对我长期在国际仲裁领域专注深耕的认可。对中国涉外律师群体而言,我认为它代表着中国专业力量正在更深入、更核心地参与国际争议解决规则的制定,并逐步享有更大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在国际仲裁规则的演进中,未来

应该会有更多“中国视角”和“中国经验”被考量、被采纳乃至被学习。

记者:您曾提到国际仲裁从业者拥有一种“共同语言”。您认为这种“共同语言”现在包含了多少“中国声音”?

董箫:客观地说,当前国际仲裁的“共同语言”仍以普通法系逻辑为主导,但“中国声音”正在稳步增加。这不仅体现在更多“中国面孔”出现,更源于中国智慧对规则发展的实质贡献。例如,将“调解”融入仲裁程序、设计更高效的快速仲裁机制等议题,都与中国丰富的实践密切相关。国际同行也日益关注中国仲裁立法与司法实践。

声量的提升,靠的不是音量,而是有分量的专业贡献和实践成果。我从二十多年前就开始坚持做一件“公益”——担任多个国际仲裁研究机构和组织的中国报告员,每年用英文撰写报告,介绍中国法院执行《纽约公约》的真实情况,介绍中国仲裁法的修订进展。这就像是在一点点擦亮窗户,让世界看到一个法治昌明、信守承诺的中国。

时代与使命  
中国经济的脉动与律师的脚步

记者:回望